

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西安明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安明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明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明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